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6)宁0104民初21233号

荣芳:

本院受理的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原告要求：1.被告偿还原告信用卡透支本金38654.94元、利息10278.91元、费用1317.57元（暂计算至2021年5月25日，此后利息、违约金及费用等按照信用卡领用协议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等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民事案件审判人员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14时2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东三楼三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8月10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